3.7 校企共建实习和实践教学基地

为了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本专业还与唯品会、广州棒谷等企业建立了 43 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单见表 3-7-1。

表 3-7-1 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是否有协议	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
1	京东	2016 年至今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1	广州京建物流有限公司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共同开发教学软件
2	广东小额易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	深圳市赛五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4	淘宝大学	2013	是	课程共建、课内实训教学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	是	课程共建、课外教学实践
6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	2014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7	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是	共建工作室、课程等、毕业实习
8	深圳市问鼎资讯有限公司	201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9	广州市高卓商贸有限公司	201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0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2011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1	广州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3	广东林安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3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4	供应链产学研中心（怡亚通）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5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战略合作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6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17	产学研合作协议（朝启）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框架合作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19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0	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1	易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2	唯品会（肇庆）电子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3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4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5	深圳市有信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6	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7	广州市鸿岭贸易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8	广州富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29	广州中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0	东莞市商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1	广州市宏峰广告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2	广州市海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3	广州市玉坤鞋业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4	深圳市中航兆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5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36	碧辉腾乐信息技术公司	2018	是	课程共建、毕业实习
37	广东千里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8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018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39	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0	高顿教育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1	岭南集团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42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是	课程及资源共建
43	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宪法教育基地（西塘）	2019	是	课外教学实践、毕业实习

附部分新闻及校企合作协议：

2020 年 9 月京东合作洽谈照片及协议

与京东华南区域合作协议：

JD.京东.COM

京东华南区域分公司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康南路京东华南（广州）电子商务基地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82号

电话：020-22165500　　电话：020-61787198

一、合作目的

甲方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即京东华南区域分公司）与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具有合作空间与潜力，为了促进企校双方合作交流，拓宽毕业生实习就业渠道，实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的目的，同时提高企业实习生的技能水平，实现双方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共建人才培养及派遣基地

在甲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用于乙方学生专业实践实习。实习期间的培养及管理工作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选派专业教师协助。

合作方式可包括：开设“京苗班”、“巅峰实习”等。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2、共建电商专业课程

根据甲方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开设"甲方"定向培养课程，选拔优秀的应届学员参加定向培养课程，发挥甲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行业影响力，甲方课程植入合作院校的电商课程，促进校企合作深入化。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3、甲方电商品牌的树立及推广

甲乙双方在有关电子商务培训课程推广等相关事宜上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彼此相关网络、活动事宜中进行宣传推广。

对于有甲方品牌需求的合作院校等单位可进行甲方品牌的宣传合作，表现方式为悬挂甲方LOGO牌匾、甲方员工出席活动等合作活动、颁发有甲方大学LOGO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以上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合作院校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聘请甲方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专家待定）作为校外导师

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五、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六、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其他事项

1、合作各方对本协议都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否则可视其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需对受损方进行经济赔偿。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品东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盖章：　　盖章：

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教师一行赴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洽谈合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5853.html

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教师一行赴广州自我游科技公司洽谈合作

来源：0　发布时间：2019-09-30 00:00:00

9月7日上午，为深入开展与旅游企业的校企合作，推动旅游管理专业产学研项目发展工作，深化教育教学和服务水平，实现我校旅游管理专业学生高质量实习实践与就业，探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新模式，旅游管理专业负责人黄力远、王维靖、唐艳、全玉婷一行前往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流访谈，自我游公司副总经理郭艺诺、总监宋春媛等代表公司管理层对我校老师的到访表示欢迎，并组织召开了交流会。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电话：020-6178 7334

乙方：广州自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羊城创意产业园 3-08A 区

电话：020-

为了促进校企双方合作交流，整合校企资源，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提高**旅游管理专业**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同时也为学生实习、

（一）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协议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顺延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学研合作部副部长叶娜、商学院副院长钟肖英 一行赴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参加授牌仪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5679.html

产学研合作部副部长叶娜、商学院副院长钟肖英 一行赴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参加授牌仪式

来源：0　发布时间：2019-07-01 00:00:00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幼文
地址：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唯品会物流园
电话：0758-8995508
传真：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法人代表：喻世友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电话：020-61787198
传真：020-61787368

为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并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通过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凝聚高等院校与社会的力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为社会服务的功能；同时聚集高等院校的优质资源，为企业招募人才、提升管理、开拓业务提供新机遇，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携手前进，共创未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与高顿教育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5140.html

携手前进，共创未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与高顿教育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来源：0　发布时间：2019-03-22 00:00:00

3月20日14时，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与高顿教育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专家楼顺利举行。高顿教育华南区区域副总监张洋先生、广东区域CFA& FRM负责人余超先生、广州分校校长刘春祥先生、高校事业部南区销售经理黄晓君女士，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长助理赵过渡，产学研合作部副部长叶鄒、职员郑鑫钧，商学院院长何兴强，商学院副院长史卫、钟肖英、张玉冰，商学院金融工程专业主任杨欣，商学院互联网金融专业主任朱海鹏，商学院金融学专业主任李聪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我校与岭南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5048.html

我校与岭南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来源：0　发布时间：2019-01-18 00:00:00

1月16日下午，我校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在岭南集团总部签订了合作协议。岭南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劲、党委副书记宋卫、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蒋丽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康宽永，我校校长喻世友，校长助理赵过渡、黄南松，会计学院院长卫建国等参与了签约仪式。

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与浩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5205.html

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与浩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校企合作协议

来源：0　发布时间：2019-04-02 00:00:00

3月28日，我校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代表参加浩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校企合作论坛，并与该企业正式签署校企合作协议。本次论坛的圆满召开与签约仪式顺利举行标志着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将更上一层楼。

出席本次论坛的嘉宾包括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系主任冯原教授、系副主任陈艳梅副教授及浩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代表。

【广东省教育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与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宪法教育基地（西塘）项目合作签约仪式顺利举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http://www.nfu.edu.cn/index.php/home/article/search_detail/id/4611.html

【广东省教育厅】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与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宪法教育基地（西塘）项目合作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来源：0　发布时间：2018-09-28 00:00:0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全国“七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养法治信仰，将宪法学习教育引向深入，9月20日下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与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在从化区鳌头镇西塘村举行宪法教育基地（西塘）项目合作签约仪式。我校校长喻世友、党委书记李建超，从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奕孜、副主任余志平出席仪式。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刘敏主持。

广东朝启合作协议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东朝启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服务企业，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集成各类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校企合作，联合攻关

1、甲方针对乙方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乙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可优惠转让或联合开发）；乙方积极组织、努力推广甲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甲方的中试基地之一。

2、根据乙方所提出的需甲方参与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经双方协商，可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甲方单独成立课题小组。

3、由双方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皆为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

4、为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5、双方应加强相互的信息沟通和有效合作，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共建技术成果转移中心。

二、成果推广，加速转化

1、甲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2、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的法规、政策办理有关转让手续。

3、乙方在实施转让产品、技术过程中，可邀请甲方选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技术难题。

三、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1、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在征得各自科研管理部门同意的条件下，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和设计仿真软件，尽力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力争取得双赢。

2、甲、乙双方可联合组织学术活动，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怡亚通合作协议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供应链产学研中心”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盖章）：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　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乙　方（盖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

2017 年 12 月22日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学院”），是由中山大学与广东珠江投资集团合作，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是一所多学科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2016 年被遴选为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应用型转型试点高校。学院师资队伍实力雄厚，毕业生社会认可度高。学院在各类比赛活动中累计获得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和奖项 400 多项，并先后荣获“广东省十佳独立学院”、“广东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最具竞争力独立学院”、“中国独立学院杰出品牌”称号。在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2017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获“2017 中国五星级独立学院”、“中国一流独立学院”称号，广东省名列第四，全国名列第十一。在新华网“大国教育之声”活动中，荣获“2016 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奖，排名第一。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怡亚通”），作为正在推动中国流通商业变革的 O2O 供应链生态公司，致力于构建一个无边界的共享共赢的商业世界，让生态圈所有参与者获得最经济、最大限度的成长。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有 3 万多名员工，网络遍布中国 380 个城市及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世界 100 多家世界 500 强和 20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覆盖近 10 亿消费人口。2016 年，怡亚通作为中国供应链领军企业，获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201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两项殊荣。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依据教育部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的指示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及友好协商，整合学院和企业优质资源，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建“供应链产学研中心”，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

产学共赢”，助推甲方向应用型示范高校转型，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共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共建产学研服务中心：

1、共同研究物流专业升级供应链、电子商务专业升级为 o2o 的教学体系路径，包含课程的逐步升级、教具升级、理实一体标准化教学实施，新商科综合一体化实训室建设方案等内容。

2、定期组织高峰论坛、大咖讲坛、企业对话、校企对话、地方政策解读、峰会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内容，同时开展学术交流和竞赛活动，为地方产业发展助力。

3、师资班培训：服务于同业大学、高职、中职，定期开班，开展相关的 O2O 运营、跨境电商运营、新零售转型、智慧供应链等相关培训。

4、双创孵化：实施双创课程教育体系，号召大学生、地区社会精英展示双创产品，路演推介、组织双创大赛，对于复赛项目，组织投资家点评入资。

5、辅助地方供应链产业建设：与地方政府对接，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或产业，达成校政企合作，怡亚通与合作的上下游 500 强优质企业共同对地方经济助力。

6、企业咨询：开展行业数据统计、技术服务等工作。怡亚通正服务于新疆喀什进行城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咨询，牵手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上海交大等知名高等院校的咨询机构共同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与供应链内容相关的咨询服务。通过企业内训和咨询，嫁接怡亚通后台资源，实现生态圈经济变现。

7、行业研究：参与和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议供应链行业的战略目标、行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结合学院的研究能力，共同编撰《城市供应链发展年鉴》。

8、企业课题：成立课题基金，将怡亚通发展中的阶段课题共同立项研究，如《冷链物流的三级城市分拨》、《供应链金融风控管理模型》等。

二、共建社会培训中心：

1、服务于地方民企，做新技术、新思路、新营销、互联网+等内容的企业级培训。

2、服务于地方政府，做政策解读、承接政府主题培训课题，机关干部素养等内容的培训。

3、服务于同业教育机构，做教学改革、专业架构设计、教育创新、同质化专业区隔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等内容的培训。

4、服务于附近高校，对没有实训资源的提供分享与共享服务。

三、共建线上教育云平台：

1、对地方企业提供线上教育云平台，内涵岗位宝典、基层宝典、中层宝典、高层宝典四大模块课程包，共计一万多学时线上多媒体课程，包括了企业人资、行政、采购、销售、物流、市场部、财务部等全部组织的各级别由浅入深的工作环节技能提升。解决大多数企业还有待完善的岗位操作工、基础员工到总监级员工的技能提升问题。

2、对同业大学、高职、中职提供线上教育云平台，内涵职场入门、创业体系、智商+电商、互联网+四大模块课程包，共计一万多学时线上多媒体课程，该课程体系将持续跟进学生从学校至毕业 3 年内贯通校内和校外的基本相关技能。

四、共建学生就业直通车：

1、优秀学生将直接进入怡亚通企业入职、并对供应链行业精英企业推荐任职。

2、推荐优秀学生至与怡亚通发生业务关联的上下游 500 强企业任职。

3、有意愿的学生，推荐至国外大学继续深造。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第四条　商业机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双方事先的书面许可，双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志、商标、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有关课程、培训、教材等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2、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补充和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

3、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关项目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以上各条款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具体合作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具体合作内容细化后，另行签订。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时间： 2017 年 12 月　日	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唯品会（肇庆）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盖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幼文
地址：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唯品会物流园
电话：0758-8995508
传真：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法人代表：喻世友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 882 号
电话：020-61787198
传真：020-61787368

为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并秉承“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通过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凝聚高等院校与社会的力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为社会服务的功能；同时聚集高等院校的优质资源，为企业招募人才、提升管理、开拓业务提供新机遇，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确立双方在高等院校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合作关系。

（三）甲方根据企业需求和自身特点，为培养合适企业所需的人才，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具备关联专业背景的学生）。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另做补充。

（一）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共建研发平台

好的科研项目技能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同时也能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双方在课题研究中可从以下方面实施开展：

1、企业的战略发展或企业的经济运营。

2、高校的教育教学模式和方式。

3、高校教师的“双师”型素质。

4、国家各类各项专项课题等。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和教育现实需要，确定相关科研项目，以高等院校人才优势为纽带，以科研项目转化和运用为共同努力方向，搭建校企科研项目合作平台，让企业的管理人员、师生都参与科研项目开发、制作和应用，实现以项目为驱动，共同提高师资专业水平，提高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软件”能力。

（二）共建“生产实训”基地

生产实训基地是教学理论实践不可或缺的教学设施。校内、校外实习中心都关系着学生学习技能的条件。共建，就是彼此分工合作，从各自教育资源的优势出发，在不同的教育教学阶段，可从物质条件、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人才质量评价体系等，实现优势互补，为学生提供健全有效的实践教学场所。

（三）双向委培、订单培养

双向委培包括校内定向委培和企业中定向委培两种方式，前者以学校学生为生源，根据企业要求，定向培养，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后者以企业招聘员工为生源，根据企业要求，完成企业员工基本技能、基本素质要求等前期培训，为企业员工培训缩短时间，节约成本。校企双方的“定向委培”不仅是“订单预购”性质，“委培"方必须是实施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教学计划的制订，到教育教学质量各环节的考核评估，必须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始终。双方定向委培过程中，双方可以相互成立冠名班级。为了学校能更好的根据企业的要求培养出人才，企业可以提供助学奖学金，激励学生学习。

（四）顶岗实习、工学结合

学校根据企业用工要求，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完成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后进行的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生产运作，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下，体会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上产生一个飞跃。最关键是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感受企业管理制度，明确自己职业生涯的目标。

（五）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高等教育以就业为向导，企业录用具有相应岗位职业技能的合格毕业生。通过顶岗实习，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校方要积极主动向企业方输送人才，但

也需在校、企、生三方统一一致条件下，遵循自主选择的就业原则。

（六）提供技术支持和社会服务

一般而言，学校的教学实施和教师的实践技术能力往往逊于企业方，企业方优势在于实践经验和技术手段，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企业方必须投入相应的兼职师资队伍，或课堂、或工场，给予学生渐进而全面的企业文化、实践技能的教育指导。

学校方优势在于系统的理论知识教学，具有完善的职业资格等级培训和考试资格，可为企业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培训考证服务，提高企业员工技能和素质。学校也有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成果，可为企业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就业（实习）基地，乙方为甲方优先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3、根据甲方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增长等人力资源增长过程中，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用工需求信息、员工培训计划。

4、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需求职业岗位物征描述，需求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乙方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联办班级实施教学计划和各种培训班实施计划，制定各专业岗前培训计划和顶岗实习计划。

5、在双方合作基础上可向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建立联合办学模式，提出联合办学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建议计划。

6、按照乙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及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供学生实习操作，指导学生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相关设备。

7、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的安排，并委派担任主管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

核，以保证学生能顺利的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8、负责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做到优生优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当地《劳动合同条例》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9、甲方有对乙方人才培养方式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建议后，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改进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实际需求。

10、甲方为全部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团体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学生在甲方实习过程中，由于甲方的责任发生意外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符合国家《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的，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伤待遇给付。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甲方的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二）乙方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办学作为办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报读双方联合办学专业。

3、制定专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甲方联系，确认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

4、委派专人（人数超过一定数量可派驻厂老师）负责管理实习学生、协助甲方处理实习期突发性事件等行政事务，并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去制度。

5、 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6、为来校参加教学辅导和实习指导的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7、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人才要求定向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乙方培训教学为主，甲方积极支持参与，共同评估人才培养效果，培养出甲方所需人才。

8、应甲方要求，乙方须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企业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机构为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易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校企共建大学生实习与就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学系：管理工程系

地址：广州从化市温泉镇　　电话：020-61787384

乙方：广州易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86 号 11B　　电话：020-88579689

为了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习机会，为积极探索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实习与就业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习与就业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习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据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有权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

4. 甲方有权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有权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5.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 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

5. 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有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 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 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 乙方有义务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向实习学生提供午餐或其他工作补贴。

三、实习组织安排

1. 甲方由学系主管负责人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5 日

乙方：广州易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7 年 7 月 12 日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大道882号

电话:020-3899153　　电话:020-61787201

一、合作目的

甲方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乙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具有合作空间与潜力，为了拓宽毕业生实习就业渠道,实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的目的,同时提高企业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各高校市场；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前置招聘流程，吸引、选拔一批认同招银文化且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大学生加盟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为分行人才资源补充做好储备，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理论与实践更好结合，提前锻炼职场素质，提升自身金融知识及工作技能，培养“厚基础、精专业、强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签定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一）设立校园金融服务站

建立招行校园金融体验站，传播前沿金融知识、展示招行电子化产品。

一是以金融体验站为基地，定期举办金融服务活动，开展金融前沿动态信息讲座、组织传播用卡安全等金融知识。二是满足在校师生存取现等日常金融需求，同时方便师生到站体验招行电子化产品，感受无纸化远程开卡流程、刷脸取款、手机支付等未来银行便捷服务。三是协同院校及学生协会开展金融创业大赛、金融知识竞赛等校园金融活动。

（二）建立实习基地

分行与学校共同建立实习基地，分行负责定期向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相对基础的实习岗位，同时建立对实习学生职业发展系列课程进行学分互认机制；学校负责学生的宣传，组织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排课，实习学分支持。分行通过实习基地聚焦于项目学生，统筹安排实习岗位、各类培训、指导老师，建立实习期间业绩考核机制构。

（三）联合培养计划

在建立实习基地的基础上，共同开发部分专业理论与实务课程，一方面介绍行业与企业情况，让学生对行业与企业有更深入了解；另一方面提供金融知识、职业生涯规划、面试技巧等与学生就业相关的指导课程，让学生尽快融入社会，平滑角色转换。培养项目以类似“选修课程”的性质供学生选择，主要面向有志于在金融尤其是银行业发

展的学生。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乙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协助乙方完成教学任务。

3.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4. 甲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5. 按照乙方的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的工作技能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6. 甲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甲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7. 甲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有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8. 甲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9. 实习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邀请甲方的有关领导、专家参与乙方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企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2.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乙方有权依据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学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期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4. 乙方有权根据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内容和表现，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

5. 乙方有权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有权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在甲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其它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8. 向甲方推荐优秀实习毕业生。

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

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六、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七、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1、合作各方对本协议都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内容，否则可视其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需对受损方进行经济赔偿。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盖章）：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代表签字：闫静	代表签字：何兴强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与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为促进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物业佛山分公司”或“乙方”）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在各领域的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产教结合、校企融合，发挥学校与企业平台的互补优势，探索专业教学研究与企业经营管理实践充分结合的新模式，增强校企人才培养的互动交流与深度衔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创新、服务社会”的原则，依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的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发挥中海物业佛山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规模与央企平台优势，在教学交流与企业实践、企业人才建设与培养、行业影响力互助共建等领域深入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校企共建、行业发展，更好地服务社会、践行责任。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建立就业实践与教学实习基地

双方积极开展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企业实习、社会实践和就业培训工作方面的沟通和互动，增加在校学生的企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机

会，提高在校生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提升甲方毕业生就业质量，共同建立建设就业实践与教学实习基地。

乙方利用业务范围覆盖广（三省七市）、企业实习岗位涉及专业多等优势，为甲方在校学生提供充足的社会实践机会。另外，乙方根据甲方教学需求，为甲方开展现场教学、企业参观、专业交流，提供场地、人员、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并协助开展教学实习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工作。

甲方发挥自身的人才优势和组织优势，为乙方开展实习生实践、毕业生招聘、企业校园宣传、校园宣讲会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协助，为乙方有效地挑选和引进人才创造有利条件。

（二）企业人才培养与互动学习机制建设

根据乙方的人才培养和人力需求，甲方通过在职教育、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向乙方开展人才培养、定向委培、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专项培训等专业人才培养和建设。甲方根据乙方人才培养需求提供必要的师资、课程、场地、设施、器材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此外，乙方也可根据甲方教学需求，派遣实践经验丰富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学生课程授课、教师课程建设方面的深度交流，以此探索双方人才交流与互动学习的机制。

（三）探索行业论坛共筹共办、知识成果转化新模式

为促进甲方学术理论研究与乙方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的充分结合，有效提升双方行业影响力，更好地践行专业服务行业、行业服务社会的目标，为专业提升和行业进步贡献力量，未来双方将在行业论坛共筹共办、行业相关的知识成果转化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和积极探索，寻求校企合作的新高度和新模式。

三、合作机制及保障措施

（一）甲、乙双方根据合作约定及条款，实现共赢，共同分享合作成果及成就。

（二）建立“校企合作建设领导小组”，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和中海物业佛山分公司领导共同出任“校企合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合作的重大事项研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难题及重大事项。

（二）双方各派代表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落地和具体实施，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处理等，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合作工作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四、项目合作的保密协议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资源和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成果均属商业机密，未经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用于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和提供其他任何合作协议外单位及个人。

五、协议期限及终止

本合作协议为期 3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终止。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留两份。合同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提出修改或提前终止合作，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中山大學南方學院
NAN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话：020-61787368、61787300　邮编：51097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校企双方就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建立产学研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的高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我院/系的客座教授或讲师，到校做管理实务性讲座，参与到甲方的教学工作；
2.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新信息、管理咨询；
3. 为乙方管理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培训；
4. 双方可以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优先推荐我院的毕业生到贵方就业；
5.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2）实习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3）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双方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合作研究和开发、协同创新活动提供便利；
2. 乙方可以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企业发展顾问，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发展建议；
3.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实习导师，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
4. 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安全保障。

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部）、合作单位、相关学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陈功圣　　乙方代表：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商学院　　广州康码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中山大學南方學院

NANFANG COLLEG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电话：020-61787368、61787300　邮编：51097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广州联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创业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校企双方就共同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建立产学研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的高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为我院/系的客座教授或讲师，到校做管理实务性讲座，参与到甲方的教学工作；
2.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行业发展的新信息、管理咨询；
3. 为乙方管理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培训；
4. 双方可以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优先推荐我院的毕业生到贵方就业；
5. 做好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提前向乙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2）实习期间由甲方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3）实习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双方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合作研究和开发、协同创新活动提供便利；
2. 乙方可以聘请甲方专家教授为企业发展顾问，为企业提供咨询和发展建议；
3. 为甲方提供实习基地，委派实习导师，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
4. 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安全保障。

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务部）、合作单位、相关学系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陈功圣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

乙方： 深圳市金地物业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促进产学研的结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共同建设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实习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道德诚信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2、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企业推介活动。

3、实习期间，实习师生应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实践任务，讲求效率、保证质量。

二、乙方

1、乙方是甲方的签约教学实习基地，双方共同参与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践指导工作。

2、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践条件和生活保障。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实践教学任务。

3、实习期间甲方派出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道德诚信、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4、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并提供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

三、为加强协作，甲方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基地沿着正确的方向长期健康的向前发展。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还可以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叁 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　　乙方：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何兴强　　乙方代表：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30日